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报告厅装饰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甲方：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商丘市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做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报告厅装饰装修项目第二标段 一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本合同所指费用为本此次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报告厅装饰装修项目第二标段 产生费用，乙方设备总金额为 ¥ 9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一、结算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小微企业 60%) 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收款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 号：41050165283900000255

名 称：商丘市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中州路分理处

二、工 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调试安装完毕。

三、服务承诺

合同生效交付定金后，设备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如需要增减设备的，一年内按照合同的价格计算，一年后按乙方根



据现执行的价格计算。所有电子系列产品免费保修两年，喇叭单元免费保修两年，终身维修（麦克风不在保修范围），本公司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过后只收取维修工本费用，如更换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公司售后服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实行专人负责；自接到维修通知后尽快到达现场，保证正常使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战争、雷击等）所引起的设备损坏或故障；
- 2、由甲方人为拆卸改造及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 3、未经乙方认可，甲方另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更改或维修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行补偿。

2.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使用不合格材料、严重延误工期、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4.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赔偿。

五、其他

1、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按期付款且催款无效的情况下收回设备控制权。

2、乙方为甲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如甲方不验收，



七个工作日后视为工程验收通过。

3、甲方保证不将此次工程明细价格对外透露。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